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01（2021）911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付华身份证号码：（420[REDACTED]025）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付华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付华2007年2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6808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付华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7年2月-200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23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62元，合计310元。

2007年7月-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23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62元，合计744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2月的工资基数为74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7元，合计296元。

2009年7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64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2元，合计984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2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56元，合计672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56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78元，合计936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67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4元，合计1008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1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36元，合计1632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6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8元，合计1896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6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8元，合计1896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5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8元，合计1896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5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8元，合计1896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02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1元，合计1812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332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6元，合计83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付华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付华2007年2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6808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8日

